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3 月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朗县司法局是朗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承办县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藏文译本。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的清理、备案审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全县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车、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信息科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司法局机关、下属单位警务管理和综合督察工作。

9.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330.4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8.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2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33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330.46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3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24万元，占82.08%；项目支出59.22万元，占17.92%；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0.4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0.4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8.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46万元,比2020 年预算数增加62.9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增长，且朗县司法局仲达司法所建成，装备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68.48万元，占8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6万元，占7.22%、卫生健康支出17.20万元，占5.21%、住房保障支出20.92万元，占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12.2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90.36万元增加21.90万元，增长11.50%。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6.6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41万元增加35.27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将装备费放在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下，2020年该项目未在此功能科目反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81万元增加0.19万元。主要是县域人员增长，普法经费按照年度递增的要求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5万元无增减。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9.5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8.22万元增加1.32万元，上升16.06%。主要是因为社区矫正对象增加，支出有所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万元无增减。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5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2.02万元增加1.5万元，上升6.81%。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增加，故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05万元无增减。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28万元增加0.01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4.13万元增加0.28万元，上升6.7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按照比例，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亦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1.01万元增加1.78万元，上升16.1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按照比例，相应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亦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0.9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9.26万元增加1.66万元，上升8.62%。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加，按照比例，相应住房公积金亦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6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76.6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1.04万元、津贴补贴123.43万元、奖金12.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3.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4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2万元、住房公积金20.92万元。

公用经费19.5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03万元（其中：办公费2.27万元、印刷费0.31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1.47万元、邮电费0.90万元、差旅费0.90万元、维修(护)费0.46万元、培训费0.27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福利费0.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3万元）、工会经费3.53万元。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朗县司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8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0.77万元，增长9.45%，主要原因是普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任务较重，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公务(执法执勤)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2021年预计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次数预计低于2020年（2020年公务接待5批次，40人次，均在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接待）。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部门名称：西藏朗县司法局 | | | | 单位：万元 |
| **功能分类科目**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朗县司法局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72万元，增长9.64 %。主要是普法任务较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车辆更新购置资金。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对预算2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资金30.68万元。附项目支出绩效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朗县司法局没有扶贫相关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朗县司法局无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